

#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1247-1号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67号。

负责人：王春晖，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许寒霜，女，1977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住所沈阳市大东区吉祥三路18号8-1。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辽0103民初11687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许寒霜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浑南区临波路10-22号2-3-1（建筑面积142.86平方米，新档案号12-2-0015545）的房屋。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许寒霜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浑南区临波路10-22号2-3-1（建筑面积142.86平方米，新档案号12-2-0015545）

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姜延新

审 判 员 谢 钢

审 判 员 于 跃



书 记 员 尚思瑶